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旗滨集团”）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9,056.6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0,943.40元。截至2021年4月15日止，上述资金已到位，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CAC证验字【2021】006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235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简称“长兴节能玻璃项目”）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长兴节能）	65,585.83	42,000
2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简称“天津节能玻璃项目”）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节能）	57,329.58	48,000
3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简称“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简称：湖南节能）	18,200	15,0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旗滨集团	45,000	45,000
合计			186,115.41	15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长兴节能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节能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长兴节能玻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旗滨集团拟以向全资子公司长兴节能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汇至项目实施主体。同时，由长兴节能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汇入的募集资金。

公司拟向长兴节能提供总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长兴节能玻璃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借款利率为同等期间内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司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将该借款分期汇入长兴节能设立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长兴节能已经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承接上述借款，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节能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节能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天津节能玻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旗滨集团拟以向全资子公司天津节能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汇至项目实施主体。同时，由天津节能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汇入的募集资金。

公司拟向天津节能提供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天津节能玻璃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借款利率为同等期间内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司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将该借款分期汇入天津节能设立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天津节能已经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承接上述借款，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南节能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节能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旗滨集团拟以向全资子公司湖南节能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汇至项目实施主体。同时，由湖南节能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汇入的募集资金。

公司拟向湖南节能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湖南节能玻璃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借款利率为同等期间内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司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将该借款分期汇入湖南节能设立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湖南节能已经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承接上述借款，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借款方基本情况

（一）借款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经营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0.1.6	20,000	20,000	长兴县	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玻璃机械设备、玻璃附框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20.2.18	20,000	20,000	天津市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玻璃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	100%

						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门窗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19.4.10	11,000	10,100	醴陵市	生产和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其他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门窗、幕墙玻璃附框制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二）借款方财务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借款方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长兴节能	天津节能	湖南节能
资产总额	2021年3月末	516,932,234.97	311,520,956.57	376,710,942.40
	2020年末	317,612,634.83	256,121,947.43	241,692,389.20
净资产	2021年3月末	195,477,076.17	188,775,980.28	109,311,446.49
	2020年末	198,408,526.21	191,450,989.45	102,665,134.03
营业收入	2021年1-3月	36,387,172.92	4,014,482.65	98,181,496.50
	2020年度	79,840.00	3,312,733.25	213,917,631.08
净利润	2021年1-3月	-2,903,228.77	-2,652,485.71	6,434,380.01
	2020年度	-1,591,473.79	-8,549,010.55	6,484,075.15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六、专项说明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进度推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兴节能、天津节能、湖南节能分别提供不超过42,000万元、48,000万元、15,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

实施长兴节能玻璃项目、天津节能玻璃项目、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且，由于长兴节能、天津节能、湖南节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借款利率为同等期间内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上述全资子公司将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兴节能、天津节能、湖南节能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旗滨集团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